**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與「學生意見反應」之不同**

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個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前提，並有一定之申請要件。至於學生意見反應，指的是申訴範圍以外的有關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，依事件屬性，得分別向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反應；若反應未果，得再向校長意見信箱陳情**【**校長意見信箱:ps\_adm@mail.aeust.edu.tw】，會有專人回覆。